

動，猶如《論語》所說的「學而時習之」。

我有這樣一個粗淺的體會：我們整天講「學問」，說這人有學問，那人沒學問，「學問」到底是甚麼？學問的構成是甚麼？我的看法是，學問是由「知」和「行」（很傳統的字眼）結合在一起的。你有知有行，知行的結合才形成一個知識，給了你一套學問，不然就是不免於空談。聽起來我好像在講王陽明的知行合一論，不過，宋朝的大學問家朱熹，也就是大儒朱子，對知行兩者關係的看法也是意義十足的。朱子有一句非常易記而蠻有道理的話：「論先後，知為先；論輕重，行為重。」由此可見，宋明兩大先儒都著重的是「行」。如果諸位能在課堂結束以後，想想今天和明天課上所帶出來的問題，其實也算是一種實行。最理想的是，你能從這兩天的課上所講發現一些足以影響自己的東西。萬一你還未到「習」的地步，而更多地待在「講」的階段，想從「講」的層次來了解一下中國傳統的文化、我們古人的智慧，那麼《明儒學案》仍不失為一本有參考價值的書。這本書所講的很多問題是人生共同的，不只古人有，不只明朝的儒者有，今天的我們也有。你看看明儒遇到問題的時候是怎麼做的，說不定從他們的做法裏面，也能夠吸收一些養料，豐富自己。

我還要強調一個多數明代儒者時常強調的學術觀念，那就是，做學問要求自得，自己手到拿來的才是學問，才是實學。黃宗羲曾經形象地說及這個觀念：「以水濟水，豈是學問？」你把一杯水加到另一杯水，還是水啊，質沒有變。學問是要水火相濟的，有不同的意見來衝擊，然後你自己去調和，形成自己的見解。在這個認識的基礎上，我不希望你們認為我講的話就是權威，我希望你們把我講的當作一個啟動自己思考的引子。

### 《明儒學案》簡介

今天要講習的《明儒學案》的兩篇文本，一篇是此書的凡例，在書中稱作「發凡」，另外一篇是此書的序文，兩篇都是黃宗羲所寫。這序文黃宗羲先後寫了兩次，留下兩個版本。早出的一篇在一些刻本上寫作「原序」，後出的一篇對早出的有所改動，為了方便，我們稱之為「改序」。我打算在這一講的後半段時間來和大家閱讀這「發凡」和序文。在此之前，我想應該先對《明儒學案》這本書做一個簡要介紹。

《明儒學案》的作者是大學問家黃宗羲。黃宗羲是浙江余姚人，生於明朝萬曆三十八年（1610），卒於清朝康熙三十四年（1695），享年八十六歲。他成長於晚明，但

學術是進入清朝之後才逐漸成熟的。除了《明儒學案》之外，他還有一本同性質的大書《宋元學案》，沒有寫完他就過世了，多年後才由他的鄉後學全祖望補纂完成。對《明儒學案》和《宋元學案》這兩本書，中國近代的教育學家都給予了崇高地位，胡適和梁啟超便非常重視它們。

### 國學必讀之書

胡適之先生寫過一本《一個最低限度的國學書目》，他說這個書日是「只為普通青年人想得一點系統的國學知識的人設想」。書中有一個分部叫「思想史之部」，《明儒學案》和《宋元學案》都被選在裏面。胡先生還有沒有其他原因要選它們呢？有。他說這兩本書「保存原料不少，為宋明哲學最重要又最方便之書」。這是胡先生的判斷。他當年人在北大，看來，至少在北大唸國學的學生們對於《明儒學案》是毫不陌生的。

那個時候，梁任公先生也擬了一個「國學入門書」的書目。在這個書目裏面，《明儒學案》被選進了「修養應用及思想史關係書類」之中。這類書是跟個人修養有關。梁先生選《明儒學案》的理由是這樣的：此書與《宋元學案》「為六百年間學術之總匯，影響近代甚深」，「卷帙雖繁」，就是說它們的部頭很大，但我們總是有「擇要

瀏覽」的必要。大家由此可見，大概在七十年前，我們的老前輩們是多麼地重視《明儒學案》這本書。

梁任公說這兩本《學案》「影響近代甚深」，是有根據的。就《明儒學案》而言，簡直就是現身說法了，因為被影響最深者之一，正是他本人。任公先生早年跟康有為在萬木草堂唸書，我們看他的日記就發現，他在萬木草堂唸書時，康有為列了一堆必讀的書，《明儒學案》就是其中一種。梁任公這個年輕人還是很老實的，老師列出，他就閱讀，而且還讀了很多次，每次讀都會在書上加上自己的眉批，當作筆記。後來年紀大了，還編成一本《節本明儒學案》，長達二十卷，並且收入了他做過的眉批。除了梁任公之外，還有一位近代大人物看起來也蠻受此書的影響，那就是蔣介石。蔣介石日記裏面有多處寫到閱讀《明儒學案》。為甚麼像梁任公、蔣介石這樣的大人物，會對《明儒學案》這本書發生興趣？這本書對他們有甚麼啟發呢？我想，諸位在讀這本書的時候，也不妨拿這些問題問一問自己。如果能夠這樣做，這本書就變成是你的一部分，你和書就結合在一起；不然的話，書歸書，你歸你，讀完以後也談不上甚麼心得和興趣。反過來，便是所謂「自得之學」。重點是，自得之學是要自己去追求的。作為一個講者，我應該讓大家

知道一些有關此書的基本知識，比如它的內容和性質，它的成書年代、著作歷史等等。

## 成書年代

黃宗羲在本書的序文中說了一句不太好理解的話。他說：「書成於丙辰之後。」丙辰是康熙十五年。如果研究一下黃宗羲的傳記和年譜，你會發現康熙十五年丙辰黃宗羲是沒有可能著成《明儒學案》的。問題其實在於「之後」二字。「之後」多久呢？目前學界主要有兩個說法。一個是中國社科院歷史所的學者、《中國學案史》作者陳祖武教授的說法。陳先生認為，此書應該是康熙二十三至二十四年間著成的。另外一個是浙江社科院學者、《黃宗羲全集》主要編者吳光教授的說法。吳先生在《全集》本《明儒學案》的解題中主張，此書應是康熙十七至十八年間寫成的。

我自己的看法比較接近康熙十七至十八年說，主要是因為兩點考慮所致。第一點，《明儒學案》第六十一卷裏面，黃宗羲寫他一個已故老朋友，此人叫吳鐘巒。在吳鐘巒的傳記裏，黃宗羲這樣說：「去之三十年，嚴毅之氣，尚浮動目中也。」重點就在「去之三十年」這一句。黃宗羲與吳鐘巒分手的時間是順治六年，那麼往